

GFDZJBM06: 工程复工令

工程复工令

工程名称: 德州齐河普洛斯物流园 2.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致: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(施工项目部)

我方发出的编号为 ZHJL-01 《工程暂停令》, 要求暂停施工的 普洛斯德州齐河物流园区 A4 物流房加固部位 (工序), 经查已具备复工条件。经业主项目部同意, 现通知你方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起恢复施工。

附件: 证明文件资料

监理项目部 (章)



总监理工程师:

徐耀生

日期: 2020 年 3 月 4 日

注 本表一式三份, 监理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和业主项目部各一份。

工程复工申请表

工程名称：德州齐河普洛斯物流园2.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YGDY-DZPLS -GCFG -001

致

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项目监理机构：

第 ZHJL-01 号工程暂停令指出的

德州齐河普洛斯物流园A4库物流房加固

工程停工因素现已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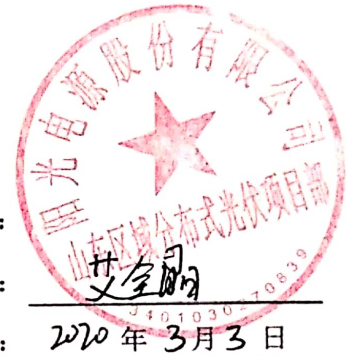
部消除，具备复工条件。特报请审查，请予批准复工。

详细内容：物流房内已经恢复正常，可施工

承包单位（章）：

项目经理：

日期：2020年3月3日



项目监理机构审查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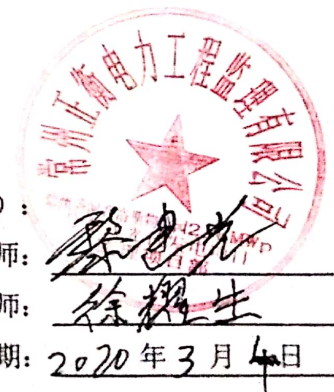
经审查具备复工条件，同意复工。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总监理工程师：

日期：2020年3月4日



注 本表一式 4 份，由承包单位填报，建设单位、项目监理机构各1份，承包单位存 2 份。